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

系所名稱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語言學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教學研究組
申請名額	■不限名額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標準如下： 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80分以上，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指定必修科目	語言學組： 一般語言學組（6學分）：音韻學（3學分）、語法學（3學分） 手語語言學組（3學分）：手語語言學（3學分） 華語教學研究組（3學分）：漢語結構（3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專業選修12學分（一般語言學組9學分） 一、語言學組 一般語言學組： 必須在以下七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1.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2.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3.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4. 語言與認知領域 5.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6. 華語教學領域 7. 手語語言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組： 必須選擇手語語言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二、華語教學研究組 必須選擇華語教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	15學分（含指定必修及選修）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研究計畫書。
備 註	一、輔所不需要撰寫畢業碩士論文。 二、華語教學研究組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本系（所、學位學程）111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